

叶县人民政府征收土地预公告

[2025] 21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和《河南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〉办法》，经研究，现就拟征收土地发布预公告如下：

一、拟征收土地的位置、范围和权属

拟征收地块位于盐都街道徐庄社区内部分集体土地，四至如下：位于盐都街道徐庄社区，东至徐庄社区土地，西至徐庄社区土地，南至徐庄社区土地，北至徐庄社区土地。

具体权属、地类、面积以土地现状调查结果为准。

二、征收土地目的

本次拟征收土地用于实施能源类项目建设行为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四十五条规定的第二项征收土地情形。

三、开展土地现状调查的安排

叶县人民政府组织盐都街道办事处、县土地勘测规划队、拟征收地块涉及的所有权人和使用权人，对拟征收土地的位置、权属、地类、面积，以及农村村民住宅、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权属、种类、数量等情况开展调查，调查结果应当由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、使用权人予以确认。拟征收土地涉及的所有权人和使用权人应予以配合。

四、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的安排

根据《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土地征收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办法（试行）的通知》（豫自然资发〔2023〕66号）要求，叶县人民政府将同步组织开展社会稳定风险评估。

五、其他事项

自本预公告发布之日起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地范围内抢栽抢建，违反规定抢栽抢建的，对抢栽抢建部分不予补偿。

公告时间：2025年6月10日至2025年6月24日。

特此公告。



2025年6月10日

(联系人：余站浩 电话：0375-6113702)

河南平顶山叶县灰河110千伏输变电工程项目

